

证券代码：872628

证券简称：英迪迈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时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、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根据2018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2018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2019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，各位股东审议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2018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告》。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，各位股东审议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根据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各位股东审议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各位股东审议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，更好地推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拟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1. 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

2018 年 9 月，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贷款 15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：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，由公司关联方徐惟、张鹏程、娄晶、谷建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

公司已与关联方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了 2019 年的采购产品意向，预计会发生 60 万元关联采购，具体关联采购金额以协议约定金额为准。

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及预计

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：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……如表决时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。”，故该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协力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炜、吴菊华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所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
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协力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